

(中文譯本)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 2/3231/0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LS/B/4/12-13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7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2

傳真郵件 : 2877 5029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來函，要求我們就與標題所述《條例草案》有關的數項事宜作出澄清。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淑儀 代行)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 薛漢宗獸醫
劉紹基先生
黎宇匡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 朱映紅女士
李茄慧女士)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有關《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的提問所作出的回覆

(a) 時間差距

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已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適用於香港，而《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亦已於二零零八年生效。她表示文件沒有交代由二零零八年至提交《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段期間的情況，以及說明在這段期間有否採取措施以確保能符合與除害劑相關的規定。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符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規定。當局亦藉此機會改善《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條例》)中的若干條文。

3. 政府當局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時，已向委員會詳細解釋有關現時為實施該兩條公約規定而提出的立法建議的背景。詳情載於立法會文件第CB(2)2305/10-11(06)號，並概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註5。簡而言之，當局原本計劃提出一系列立法建議，這些建議旨在遵行兩條公約的規定，亦同時建議引入除害劑產品註冊制度和規管除害劑施用者的計劃。二零零七年，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有意見關注到建議引入除害劑產品註冊制度和規管除害劑施用者計劃的影響結合起來，或會導致規模細小的防治蟲害公司因經營成本高而被迫結業，以及會有不少施用除害劑的現職從業員因培訓要求過高而未能登記。

4. 考慮到可能對業界造成影響，當局其後決定撤消引入除害劑產品註冊制度和規管除害劑施用者計劃的建議，並把現時的立法建議主要限於遵行兩條公約的規定。同時，我們亦花了不少時間和做了大量工作，致力加強防治蟲害人員的培訓、與業界協作為相關界別制訂工作守則，以及加深市民對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的認識。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會支持這個修訂方案。其後，我們向持份者進行了另一輪諮詢，並着手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提交立法會。

5. 雖然有時間差距，但正如我們在上述的委員會文件中所解釋，政府十分重視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並已訂有一套完善的規管制度。一如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及第5段所述，輸入、製造、售賣、管有和供應屬除害劑的有毒化學品，現時已受《條例》規管。根據《條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須備存除害劑註冊紀錄冊，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至於沒有在註冊紀錄冊上列出的除害劑(未經註冊除害劑)，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否則《條例》一律禁止其輸入、製造、售賣、供應或管有。現時，《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涵蓋的所有除害劑，在香港均屬未經註冊除害劑。換言之，這些除害劑須受現行《條例》的許可證規定所管制。然而，《條例》未能符合公約就出口或使用受公約管制除害劑的要求。

6. 現時，《進出口條例》(第60章)規定每批進出香港的除害劑，除屬過境性質或航空轉運貨物外，必須領有進口或出口許可證。根據我們的進出口記錄，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僅有九宗涉及兩條公約所涵蓋的除害劑的轉運個案。至於使用受公約管制的除害劑，如上文所述，管有該等除害劑須受許可證規定所管制，漁護署署長會在相關許可證內訂明許可證持有人在處理有關除害劑時所須遵守的條件。雖然我們可通過目前的除害劑規管制度來規管受公約管制除害劑的出口或使用，但法律意見認為我們有需要修訂《條例》，以確保在《條例》下受公約管制除害劑的規管能完全及明確具體地與兩條公約的規定一致。

(b) 建議的第2(1)條—釋義

7. 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根據建議的第2(1)條，“鹿特丹公約”這個詞語界定為“於1998年9月10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而“斯德哥爾摩公約”這個詞語則界定為“於2001年5月22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她關注到定義中“經不時修訂”一詞會否意味該兩條公約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會自動影響《條例》內擬予修訂的條文，而不需要獲立法機關通過。她亦認為這可能會給令相關條文的範圍產生不明確和不能輕易確定的情況，尤其在建議的第18A條的情況下。

8. 兩項定義中“經不時修訂”一詞，是為配合兩條公約其後作出更改的情況，而“適用於香港”一詞則旨在釐清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範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條公約的締約國，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把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

9. 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意加入該兩條公約其後的任何變更，這亦不會自動影響《條例》的條文。如果要把這些變更適用於香港，中央人民政府須按照《基本法》先把這些變更伸延至香港。如兩條公約其後有任何變更而這些變更是適用於香港的，為符合有關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根據《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第19A條，獲賦權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以載列適用於香港而受公約管制的除害劑的最新清單。上述公告屬於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建議的第18A條訂明“署長(即漁護署署長)可為實施《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而根據本條例行使署長的權力”。這條條文的目的是要明確漁護署署長可為實施兩條公約而根據《條例》行使其權力。漁護署署長根據《條例》獲賦予的權力範圍已在《條例》中清楚界定，如要作出更改，必須獲立法機關審批。因此，不存在未經立法機關審批而自動實施兩條公約規定的問題。

(c) 建議的第2(4)條—釋義

10. 根據建議的第2(4)條，“航空轉運貨物”將定義為“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在轉運中的物品，而該物品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建議的定義大致上按照《進出口條例》中相同詞語的定義訂定，亦反映政策原意。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2條，“托運”一詞的定義是“將物品交付或轉交某人保管，以便由該人將該物品交付或轉交另一位指明的人”。《條例草案》沒有為“托運”一詞下定義，助理法律顧問詢問這會否引致或是否旨在反映定義上的任何實際分別。

11. 根據一般字典的釋義，“托運”一詞是指交付某人保管。按“托運”的一般字典的釋義來閱讀《條例草案》中“航空轉運貨物”的定義時，我們認為與《進出口條例》的有關定義比較，兩者在釋義上沒有實質分別。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托運”一詞的意義。

(d) 建議的第3A條—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12. 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當局表示建議的第3A條是與《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所採納的處理方法是一致的。不過她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載列有詳細條文，訂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在有人員涉嫌違反規定的情況下需採取的行動。

13.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目的，是旨在符合該兩條公約有關不屬除害劑的有毒化學品的規定，而本《條例草案》則旨在符合相同公約中有關屬除害劑的有毒化學品的規定。因此，就公職人員免於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方面而言，我們認為參照《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並在《條例草案》中採納相同的處理方法是合適的。

14. 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加入的第3A(2)條訂明，“特區政府及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以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建議的第19B(1)條則訂明，“如公職人員在(a)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時；或(b)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該人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

責任。”建議的第3A(2)條和第19B(1)條分別參照《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4(2)條和第51(1)條而訂定。

15.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11所載，政府當局會採用下列行政機制，以確保公職人員遵從《條例》的規定：

- (a) 若某政府部門或公職人員觸犯《條例》的任何規定，有關當局會依循既定做法，將該個案即時交由有關部門的一名高級人員處理。該名高級人員會要求有關公職人員立即採取行動作出補救，並會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違規個案和有關部門或公職人員所採取的行動(若是漁護署人員違規，則向食物及衛生局報告)；以及
- (b) 假若公職人員因失職或疏忽職守而違規，則可能會根據適用的公務員事務規則和規例或聘用條款，受到紀律或其他行動處分。

我們相信上述處理方法足以確保公職人員遵從《條例》的規定。

(e) 更新其他條文

16. 如上文第2段所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符合兩條公約的規定，我們亦藉此機會改善《條例》中需更新的若干條文。

17. 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訂有涉及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僱主的法律責任等特定罪行條文，並詢問為何《條例草案》中沒有建議類似的條文。關於這點，我們要指出《條例》自一九七七年制定以來，在規管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方面一直具有成效。漁護署迄今從未因《條例》未訂有涉及虛假或不準確資料的特定罪行條文而在執行上遇到任何困難。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涉及提供虛假或不準確資料的特定罪行條文。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三年二月